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公告编号：2015-123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拟向 9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2,421,361 股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3,359.25 万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原则同意。

公司已经与包括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在内的共计 9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为了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近期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数量穿透计算的监管政策，经公司与兴业财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后续兴业财富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一、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兴业财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

“《解除协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主要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甲方与乙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取消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乙方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双方基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就“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事项, 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 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 自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财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